

7、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）的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反欺诈大数据应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南众美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名)：湖南众美健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